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5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1987年3月8日出生，X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5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3月12日、3月13日，被害人王某因受他人敲诈，在本市虹口区虹湾路向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人民币50万余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，其中7.2万元分2笔汇入被告人陈某名下的农业银行卡账户和华夏银行卡账户，被告人陈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通过微信将钱款转出。

2021年4月15日，被告人陈某被公安人员抓获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陈某由家属帮助退出了涉案赃款7.2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某在开庭审理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王某的陈述笔录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，调取的银行账户明细、微信转账记录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扣押清单》《工作情况》《案发经过》，相关的刑事判决书，浙江省乔司监狱出具的《罪犯档案资料》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扣押财物清单》《转账凭证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陈某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犯罪，系累犯，应从重处罚；到案后，被告人陈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轻处罚；案发后，被告人陈某由家属帮助退出了涉案赃款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退出的赃款发还被害人，缴获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

卞 飙
马 腾